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3、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高技术产业中设计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5、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全市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6、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7、工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8、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市政府清理整顿“五小”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稀土行业发展、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64.07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企业改制经费和网络平台服务费等其他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67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5.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27.5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公共免费wifi运营资金和企业改制资金善后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3.06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与2016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督，实施行业管理。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负责提出全市工作、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定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型产业发展。

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助企事业单位制定网络建设及互联网接入方案；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管理** | 10.00 |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 |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 10.00 | 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指导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服务业统计工作。 | 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 | 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数量情况 | 10 | 8 | 7 | 6 |
| 运用工业运行监测平台监测省优势企业数/全部市优势企业数 | ≥90% | ≥80% | ≥70% | ＜  70% |
| **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92.96 | 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 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  |  |
| **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应用** | 12.96 | 拟订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规划，完善建设县级政务云；推进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 组织协调规划党政机关网建设；开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审；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已审核完成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占报送方案总数的比例 | ≥80% | ≥70% | ≥60% | ＜  60% |
| **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80.00 |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依托政务云建设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协调推进三网融合、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 |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 | 实际完成的年度任务占年度任务总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  90% |
| **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3.73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3.73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市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 | 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分析完成情况 | ≥80% | ≥70% | ≥60% | ＜  60% |
| 开展民营经济专题宣传情况 | ≥80% | ≥70% | ≥60% | ＜  60% |
|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 | ≥80% | ≥70% | ≥60% | ＜  60% |
| 统计监测点按时上报占全部上报的比率 | ≥80% | ≥70% | ≥60% | ＜  60% |
| **企业改制工作** | 157.38 | 参与企业改制中资产清查与处置工作,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善后处理工作。 | 继续推进系统内国有企业改制；严格改制程序；妥善安置职工，积极处理善后工作；严格管理改制企业资产，防止国有国有资产流失。 |  |  |  |  |  |
| **国有企业改制系列工作** | 157.38 | 制定未改制企业改制方案；按程序开展；妥善安置职工；积极处理企业改制善后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保障企业改制工作稳步推进，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善后处理事宜。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5% | ≥80% |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计** |  |  |  |  |  |  | **1.50** | **1.50** | **1.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3.06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3 | 0.50 | 1.50 | 1.50 | 1.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41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1.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4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